

輕鬆了解兩岸經濟協議(ECFA)

一.課程願景

二.甚麼是ECFA?

三. ECFA的內容?

四. ECFA的效益?

五. ECFA對證券期貨業的影響?

六. 結論

附錄：ECFA問與答

一.課程願景

(一)背景

金融服務業為兩岸經濟協議(ECFA)之受益產業，產業界人士均應自發性為各自產業發聲並發揮影響力，出面支持政府政策，並藉由宣導或說明來化解外部因對本案之不瞭解而產生非必要之阻力，而讓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

(二)願景

期藉由本次宣導說明，讓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能了解與認知簽定ECFA之重要性與迫切性，從而影響家人、親屬與往來客戶，並主動支持政府簽定兩岸經濟協議(ECFA)，以提升台灣與資本市場競爭力。

二. 甚麼是ECFA



(一)ECFA的宗旨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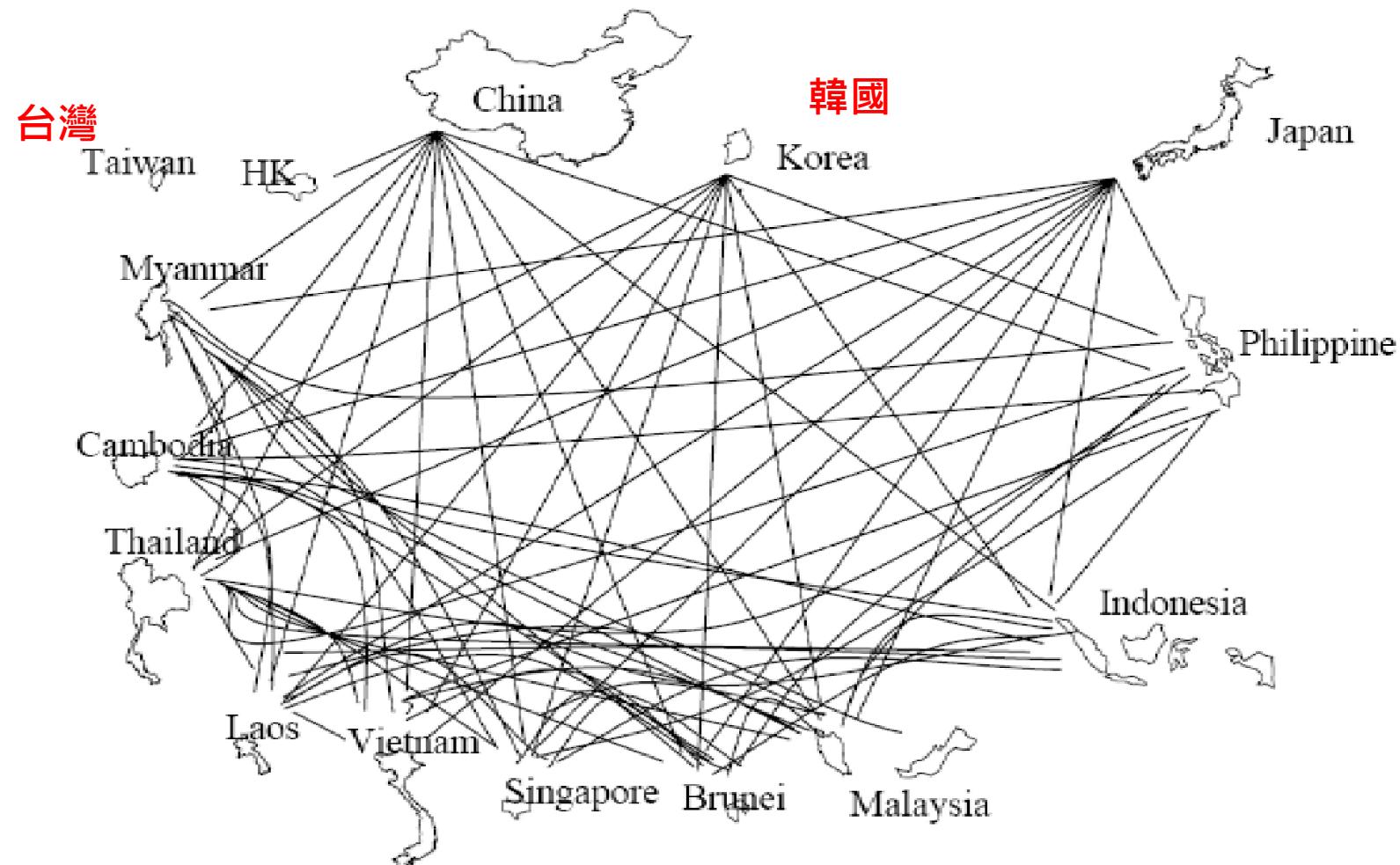
- 1.宗旨:「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
- 2.目的:
 - (1)要避免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
 - (2)要促進我國經貿投資「國際化」。

目的(1/2)

(1) 避免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

區域經濟整合是全球的重要趨勢，目前全世界有將近247個自由貿易協定，簽約成員彼此互免關稅，如果不能和主要貿易對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我國將面臨被邊緣化的威脅，在重要市場失去競爭力。而中國大陸是目前我國最主要的出口地區，與中國大陸簽署協議並有助我國與他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可避免我被邊緣化。

兩岸經濟協議破解台灣經濟被邊緣化



3. 目的(2/2)

(2) 促進我國經貿投資「國際化」

陸續與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簽署協議或協定，可助台灣融入全球經貿體系，並吸引跨國企業利用我國作為進入東亞的經貿投資平台。

三. ECFA的內容(1/5)

- **名稱**

暫訂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是規範兩岸之間經濟合作活動之基本協議，正式的中、英文名稱，需等要未來兩岸雙方協商後才能確定，目前暫時的英文名字為ECFA(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三. ECFA內容介紹(2/5)

● 何謂架構協議

「架構協議」是指簽署正式協議之前所擬訂的綱要，僅先定架構及目標，具體內容日後再協商，因為要協商簽署正式協議曠日持久，緩不濟急，為了考量實際需要，故先簽署綱要式的「架構協議」，並針對攸關生存關鍵之產業，可先進行互免關稅或優惠市場開放條件之協商，協商完成者先執行，這部分稱為「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可立即回應我國面臨國際經營困境產業亟需排除關稅障礙之需求。

三. ECFA內容介紹(3/5)

- **主要內容**

協議的內容將由兩岸雙方協商決定，參考東協與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及我方的需求，其內容可能包括商品貿易（排除關稅和非關稅障礙）、早期收穫、服務貿易、投資保障、防衛措施、經濟合作，以及爭端解決機制等。

三. ECFA內容介紹(4/5)

- 定位

不採港澳模式，也非一般的「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是屬於兩岸特殊性質的經濟合作協議，不違背世界貿易組織(WTO)精神；只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如同兩岸已簽署的海空運等九項協議，不涉及主權或政治問題。

三. ECFA內容介紹(5/5)

- **協商基本原則：**

協商時我方將秉持對等、尊嚴、公平的原則，絕對不會自我矮化。另外，政府將依據馬總統之承諾，不會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及不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來台工作；並將以符合「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三原則推動。

四. 治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之效益(1/3)

- 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有助外商將區域研發、生產或營運總部設在台灣，使台灣成為跨國企業的「全球創新中心」及「亞太經貿樞紐」，原因：
 - 相同產品自台灣銷往中國大陸之關稅較自歐美日等國銷往大陸更優惠
 - 我國對智慧財產的保護較大陸周全
 - 我國已開放大三通
 - 我政府補助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優惠措施
- **有助大陸台商增加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

大陸台商以往為降低生產成本，部分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改在當地採購。中國進口關稅降為零後，自台灣進口相對成本降低，且品質較佳，有助增加對台採購數量，亦有助台商在大陸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四. 治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之效益(2/3)

- 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

由於自台灣銷往中國大部分工業產品之關稅降為零，台灣將較日韓等競爭對手國更早取得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進而取代日韓之地位。尤其在於我與韓國、東協及日本競爭激烈之主要石化原料、機械等產業。

- 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

過去由於多數零組件出口至中國大陸必須課徵關稅，致使終端產品製造商要求零組件供應商必須一同至大陸投資。一旦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關稅降為零後，將有助於整體供應鏈根留台灣，並藉由大三通採國際貿易方式供應客戶，除可維持在台經濟生產規模及高品質外，更能創造就業機會。

四. 治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之效益(3/3)

- **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
 - 由於大三通貨物及人員流通之便利性，配合雙邊貨品關稅降低及非關稅障礙消除等貿易自由化效果，將可重新塑造台灣成為兼具轉口、物流配銷、終端產品加工等全功能運籌中心之機會。
 - 搭配政府放寬台商赴大陸投資之限制、鼓勵台商回台上市等激勵措施，將可促成台灣成為台商運籌帷幄之「營運總部」。
- **吸引外資之效應**
 - 外人投資增加
 - 引進新技術與管理經驗，有利台灣服務業發展及經濟結構轉型
 - 提高台灣區位優勢，促使外資將台灣作為東亞地區的生產、行銷、研發與營運基地

五. ECFA對證券期貨業的影響

(一)ECFA與MOU的差異

- 兩岸證券期貨備忘錄 (MOU) :

主要是針對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進行資訊交流、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等合作事項的書面文件，並不涉及市場進入議題。

- 兩岸經濟協議 (ECFA) :

主要是有關兩岸在貨品與服務貿易的市場開放項目、投資保障，以及其他經濟合作相關議題。

- 差異

MOU是與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間的合作事項有關，兩岸經濟協議ECFA則是與兩岸間市場進入、經濟合作等議題有關，兩者功能不同，但皆有於適當時機簽署之必要。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兩岸經濟協議的金融熱門話題)

五. ECFA對證券期貨業的影響(續1)

(二).中國大陸的承諾

2.證券期貨業

中國大陸入會承諾	中、港CEPA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證券機構得以持有比例不超過1/3之少數股東身分設立合資企業。● 外國服務業可設立持有股份達49%之合資企業，從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期貨經紀公司業務範圍和資本額與內資公司相同。● 簡化香港專業人員在中國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從業資格之程序。

五. ECFA對證券期貨業的影響(續2)

(三) 將金融服務業納入ECFA的目的

一、推動兩岸金融往來關係制度化：

目前在大陸投資的國內廠商逾四萬家，國內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拓展業務，有助台商在大陸進一步發展，兩岸金融往來，有助於增強台商競爭實力，提高國內金融產業整體績效，厚植台灣國際競爭力。

二、在WTO架構下，發展兩岸金融往來實質對等自由化：

國內金融業者藉由ECFA的協商，能取得超越中國大陸入會承諾，以較其他WTO會員更優惠的條件，獲得較其他外資進入中國更優惠之競爭優勢。

三、促進我國金融業投資國際化：

大陸已是我國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也是我國最大的貿易對象，且大陸係世界第三大經濟體，兩岸金融往來有其必要性，也是金融業者國際化佈局之一環。

五. ECFA對證券期貨業的影響(續3)

(四) 納入ECFA之效益

- 證券商：可要求中國大陸降低限制，有助於證券商擴展市場
增加商機，加速證券商國際化及協助大陸台資
企業籌資及理財等。
- 投信事業：可要求大陸放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成為
大陸**QFII**、擔任大陸**QDII**之境外投資顧問，以
及參股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之資格條件及參
股比例，提升業者之營業收入及專業能力，有
利兩岸金融業務正常往來。
- 期貨商：可要求大陸開放期貨商赴大陸發展。

五. ECFA對證券期貨業的影響(續4)

(五) 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大陸金融機構來台不至影響國內金融穩定

國內金融機構具創新能力

兩岸簽署ECFA後，開放大陸證券期貨業來台投資，由於國內證券期貨業者在金融創新能力及服務效率高於大陸，加上國內證券期貨業是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故衝擊有限。

將訂定審核及管理法令完備

目前外國機構來台投資或設分支機構，金管會已定有完整之審核及管理法令規定，未來也將訂定相關審核及管理法令規範，大陸地區金融機構除須符合我方要求之守法性及財務，業務健全性標準以外，也將落實監理工作，以掌握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經營狀況，維護國內金融穩定。

五. ECFA對證券期貨業的影響(續5)

(六) ECFA對證券期貨業之影響

台灣證券期貨業優勢

- 競爭能力強
- 創新能力高
- 服務效率好
- 經驗豐富

簽訂

兩岸簽署
經濟協議
之影響

不簽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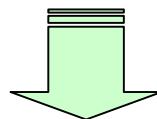
- ✓大陸有市場、資金，台灣有人才、技術、經驗，簽訂ECFA使台灣證券期貨業進入大陸市場爭取優惠經營條件
- ✓爭取在大陸市場的WTO Plus待遇
- ✓維護兩岸實質對等和均衡往來

- ✓沒有簽署ECFA，我方無法爭取優惠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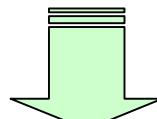
簽署ECFA才能讓大陸排除適用WTO最惠國待遇原則，對我方提供較有利之措施

六.結論-1/2

建立兩岸穩定的經貿合作架構開啟兩
岸良性互動的機制



強化台灣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促進台
灣經濟穩定成長



推動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亞太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

六.結論-2/2

- 一. 金融服務業為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後的受益產業。
- 二. 金融業人士均應自發性為各自金融業發聲，並發揮影響力，出面支持政府的政策，
- 三. 藉由本身的了解，進而主動利用個人的地緣與影響力，向自己的家人、親友與往來客戶說明，讓大家能真正了解簽屬兩岸經濟協定之重要性與迫切性，及避免因各界對本案之不瞭解而產生不必要之阻力。
- 四. 政府已宣示將依符合「**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公會呼籲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協助政府，讓台灣經濟能永續發展，人民生活更加美滿。



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
請支持兩岸經濟協議

歡迎參觀

1. 經濟部兩岸經濟協議(ECFA)網站
(www.ecfa.org.tw)與
2. 金管會網站「金融資訊」項下之「兩岸金融政策宣導專區」(www.fsc.gov.tw)

附錄：ECFA問與答1/15

1.為什麼要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答：】

我國與東亞國家經貿往來日趨緊密，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協等合計占我出口總額比重為65%，已超越美國之12%；近來該區域經濟整合有加速之趨勢，東協分別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已陸續生效實施，東協與澳紐、印度之自由貿易協定，預訂2010年初生效；又韓國、日本亦積極與其主要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這些對我國貿易發展已產生若干影響，然截至目前我國尚無法參與其中，該區域經濟整合已對我國產生排擠效應。

尤應注意者為自2010年起，東協與中國大陸及東協與韓國彼此間大部分貨品之進口關稅稅率將降至零，惟我貨品輸往該等市場乃被課徵進口關稅，出口競爭力及優勢將完全喪失。一旦我國產品被他國取代而退出當地市場，未來要再重返將極為困難。此將迫使我廠商必須外移至當地投資，產業供應鏈將被阻斷，不利於我產業與國際接軌；嚴重惡化我投資誘因及勞工就業問題。

另在ECFA中除了貨品貿易自由化外，尚包括服務業進一步開放；近年來，我許多業者經營大陸市場已轉向服務業發展，包括通路(零售)、醫療、與技術服務等，但限制仍多，推動ECFA透過市場進一步開放，將有助於我業者開拓大陸服務業市場，提升我服務業國際競爭力，逐步布局全球，使服務業成為帶動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的重要引擎。（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2/15

2.政府並未講清楚ECFA內容？

【答：】

ECFA為架構協議，如一本書的目錄，目錄只是摘記各章的章名與可能的節次內容。

參考國際上類似協定及我方需求，其內容可能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防衛措施、經濟合作，以及經貿爭端解決機制等，實質內容尚待後續經由談判逐步形成。

經濟部針對製造業進行溝通宣導，自本(98)年3月起已辦理近百場座談會及說明會。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ECFA內涵，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已設置ECFA專屬網頁(網址：cweb.trade.gov.tw)，對於ECFA構想、重點、方向及可能內容等都有詳細陳述。

有關ECFA條文內容說明將於近期內備妥後，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3/15

3.兩岸簽署ECFA是否有時間表？

【答：】

政府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係按個別研究、共同研究、協商、簽署、國會通過及生效實施等步驟推動。

經濟部委託中經院辦理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報告已完成，並於98年7月底正式對外公布。

政府推動ECFA均按原訂計畫進行，並未改變。經濟部相關之準備工作業已大致就緒，將利用各種場合，積極安排與對岸進行非正式洽談，期為日後正式協商預作準備。

ECFA何時完成簽署，仍需視國內共識凝聚程度，中國大陸回應情形等因素機動調整進度。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4/15

4.兩岸簽署ECFA就是矮化台灣、賣台嗎？

【答：】

ECFA內容只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不涉及統獨及政治問題，亦不採港澳模式，不會出現一國兩制的情形。

未來與對岸協商時，政府將秉持「對等、尊嚴、公平」之原則處理，絕對不會自我矮化，亦不會為經濟利益而犧牲國家主權。

總之，政府推動洽簽ECFA，係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全球區域整合的趨勢，使台灣出口產業站在平等立足點上，跟其他國家競爭，開創台灣經貿發展的國際空間。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5/15

5.兩岸簽署ECFA是否能保證其他國家就會與我洽簽FTA？

【答：】

馬總統上任以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獲得美國、新加坡、歐盟、日本、澳洲、紐西蘭等重要貿易夥伴之肯定。不少國家曾表示，兩岸推動經貿關係正常化，將有助於和我國加速洽談雙邊FTA。因此，合理的研判，推動ECFA可催化我國和其他國家洽簽FTA。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6/15

6. ECFA是否有必要交付公投及接受國會監督？

【答：】

全球均無在洽簽前進行公投，僅哥斯大黎加對美國的FTA簽署後未獲國會通過而訴諸公投，最後仍獲得通過。過去我國與5個國家所簽訂之FTA亦均未進行公投。

歐盟經濟整合因涉及較FTA更深層次的法規調和、體制變更、貨幣、資金、人員移動及服務等範圍，僅少數會員國及大部分新加入會員國才舉行公投。

ECFA經濟議題，宜透過多元民主機制的理性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而民意參與途徑很多，包括透過說明會、民意調查等都是可行作法，公投並非唯一選項。未來政府所簽署的ECFA，一定會依法送立法院審議，接受國會監督。

參考國際慣例及國內多數民眾支持ECFA之情勢，應無須耗費資源辦理公投之必要。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7/15

7.兩岸簽署ECFA對台灣的經濟效益為何？

【答：】

根據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經濟成長率將提高1.65% ~ 1.72%，台灣未來7年可能增加的FDI流入規模將達89億美元。雖然總體影響為正，但對各產業有得有失。對此經濟部已擬妥完整的配套措施，弱化ECFA洽簽對若干受衝擊產業的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ECFA對我國產業所帶來的效益如下：

- (1).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
- (2).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
- (3).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
- (4).有助於大陸台商增加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
- (5).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8/15

8.兩岸簽署ECFA後，政府對弱勢產業是否提供協助？

【答：】

對於內需型、國內較為弱勢等容易受到大陸進口產品衝擊之產業，政府未來將在與中國大陸協商時，將爭取該等產業不列入早期收穫清單，並爭取保留、不開放、較長期程開放或調適期等開放之配套措施，為產業爭取調適空間並減緩衝擊。

規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依個別產業特性及遭遇問題，分別擬訂輔導措施，其內容包括：一、進行產業調查及策略規劃；二、協助市場擴展及推廣行銷；三、提供技術與管理輔導；四、加強產業人才培育等。

持續運用產品開發補助計畫、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研發補助、服務業研發輔導、貸款及資金協助輔導等相關產業輔導措施，持續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提升產業技術水準與競爭力。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大陸商品進口監測機制、透過談判建立兩岸貿易救濟制度等。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9/15

9.政府強行推動ECFA，是否有礙台灣永續發展、扼殺台灣本土產業？

【答：】

廣徵民意、凝聚共識已成為政府推動ECFA的重要工作之一，因此，在與中國大陸正式協商前，經濟部已辦理近百場研討會與說明會，對象包括公協會、產業界、各縣市工業會及產官學界代表等，可見政府尊重民意，並非一意孤行強行推動ECFA。

政府推動與中國大陸洽簽ECFA，係為使台灣和其他國家公平競爭，進而融入東亞及全球貿易體系，讓根留台灣的廠商不用被迫外移，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亦不會影響台灣經濟發展。

兩岸簽署ECFA後，除可持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建立兩岸穩定的經貿合作關係、開啟兩岸良性互動機制外，亦可強化台灣在國際產業鏈的地位、提供台灣產業永續發展的新契機，更有助於推動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營運樞紐、台商營運總部。因此，ECFA也是進一步將台灣經濟推向全球發展之動力。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10/15

10.兩岸洽簽ECFA後，是否會加深台灣失業問題？

【答：】

馬總統已承諾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行政部門必會遵循馬總統承諾，因此，兩岸簽署ECFA後不會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來台。政府推動ECFA，係為確保台灣廠商在國際市場上具有公平的競爭地位，避免國內廠商因面對不利的競爭環境而被迫外移，不僅企業投資設廠可以根留台灣，更將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因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來的效益將普及多數產業、業者及勞工。

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學理評估可獲得印證，目前台灣約有1,010萬的總就業人數，簽署ECFA後可望增加25.7萬人～26.3萬人。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11/15

11.政府對受衝擊產業的輔導措施？(詳細資料可洽經濟部兩岸經濟協議官網www.ecfa.org.tw)

【答：】

經濟部輔導「傳統產業之升級與轉型」，長期以來均為施政重點之一，例如報載之毛巾、寢具、襪子等產業，已納入「艱困傳統產業輔導機制」，提供「紡織聚落產業產值成長計畫」輔導，磁磚產業則透過「綠色與創意建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協助提升其競爭力，相關計畫均已獲得相當良好之成效，未來經濟部亦將持續辦理相關傳統產業升級之工作。

政府對於「內需型、國內較為弱勢等容易受到大陸進口產品衝擊之產業」，未來將在與中國大陸協商時，爭取該等產業不列入早期收穫清單，並爭取保留、不開放、較長時期開放或調適期等開放之配套措施，為產業爭取調適空間，使產業免於面臨立即降稅之情境。同時經濟部亦將持續針對進口貨品進行監測，運用相關輔導資源，適時提供預防性輔導，避免產業受損。

經濟部目前已啟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針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加強輔導，依個別產業特性及遭遇問題，分別擬訂輔導措施，整體之計畫內容包括：

- (1).協助業者推動MIT驗證標章與拓展內、外銷市場；建立策略聯盟與產銷網路。
 - (2).提供產業技術升級、經營轉型之輔導與資金融通協助。
- 辦理敏感性產業特殊專業人才培訓與建置產業所需之公共及公用設施或設備等。
- (3).針對磁磚產業方面，運用陶瓷產業整合輔導推動計畫，以提升產業行銷與設計能力。
 - (4).在毛巾、寢具、襪子產業方面，將協助業者由目前國外品牌商之代工廠轉型為自有品牌廠商，連結我國紡織產業完整上、中、下游產業鏈，強化國際競爭力。
 - (5).經濟部為減緩大陸進口產品對中小企業產生可能之衝擊，正研議完善之輔導配套措施，將協助中小企業突破現有經營模式，厚植競爭實力，並持續配合整體產業輔導策略與談判開放程度，適時修正調整，其規劃如次：

A.強化現有中小企業輔導措施。B.啟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支援。C.特定產業輔導及人才培訓。D.跨領域、跨功能之產業輔導。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12/15

12. ECFA的推動遭遇什麼困難？若不能簽定又有何影響？

【答：】

推動ECFA遭遇的困難：

政府推動ECFA迄今，經過持續與民眾及業者溝通宣導，已獲大多數民眾的支持。雖然如此，國內仍有少數群體與人士，不顧政府部門回應之數據與證論，不斷重複批評與指控。

政府將續進行溝通宣導，並努力及時回應各界之關切，期能降低該等反對人士的疑慮。

不能簽定ECFA的影響：

我WTO杜哈回合談判受阻，區域經濟整合風行，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下，台灣面臨邊緣化困境。

東亞自由貿易區逐漸成形，倘我國仍未能參與，出口產業的競爭力及優勢將完全喪失。

中國大陸積極與各國洽簽FTA，我產品在大陸市場競爭壓力日增。

東亞各國持續積極洽簽FTA，我未能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負面影響，在未來10年將進一步擴大。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13/15

13.兩岸簽署ECFA，台灣兩千三百萬人的薪資水準是否將被中國大陸十三億人所平均？

【答：】

所謂「要素價格均等化」理論，主要是假設各地的生產技術相同，而且生產同樣的貨品，藉由貿易的市場力量，將使各地同樣的貨品價格趨於一致，同時也會使各地的同一種生產要素的價格趨於相等。

經濟部對台灣經貿發展的新定位，包括引導台灣從高科技產品供應鏈的製造中心，走向全球創新中心，將科技創新政策納為經濟政策的最優先部門，以科技與產品創新作為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的主軸，藉此創造我國部分產業對中國大陸的技術領先，有效切斷要素價格均等理論的連結因素，繼續維持高工資的市場競爭力。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經濟部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14/15

14.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何不同？

【答：】

兩岸MOU主要是針對兩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資訊交流、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等合作事項的書面文件，並不涉及市場進入議題。而ECFA主要是有關兩岸在貨品與服務貿易的市場開放項目、投資保障，以及其他與經濟合作相關的議題。因此MOU是與兩岸金融監理機關間的合作事項有關，ECFA則是與兩岸間市場進入、經濟合作等議題有關，兩者的功能不同，但皆有於適當時機簽署的必要。

簡單地說，金融MOU就如同球賽基本入場券，兩岸簽訂金融MOU後，我國金融業者即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入會承諾條件進入大陸市場。但進場後能否在包廂以較佳位置觀賞球賽，也就是替我國業者爭取更佳的經營條件，要取得超越中國大陸WTO入會承諾而獨惠我方的優惠措施部分，則必須等ECFA簽署後，中國大陸才能在不違反WTO「最惠國待遇」的原則下，實施開放措施。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金管會提供）

附錄：ECFA問與答15/15

15.兩岸在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金融業議題時，金管會的立場及規劃方向為何？

【答：】

由於部分中國大陸金融業者已公開表達有意願來臺設立分支機構，所以大陸也可能會將「金融業」列為ECFA協商議題，並要求我方對中國大陸履行我國在金融服務業的WTO入會承諾。

鑑於兩岸金融業市場開放幅度落差甚大，且金融業為關鍵性產業，對經濟安全及社會安定的影響甚鉅，故雙方應依據「加權對等」或「實質對等」的原則進行協商，才能創造互利雙贏的結果。

(以上內容由行政院金管會提供)